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4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聘期：

部 別	類 別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中部	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1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國小部	代理教師	普通科	1	
國小部	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1	

1. 甄選錄取者，需協助相關校務及行政推動之工作。

2. 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3. 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順序准予報考：

(一)第一順位：

1. 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國小部普通科教師：具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3. 國小部專任輔導教師：教師證書需加註輔導專長。

(二)第二順位：

1. 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國小部普通科教師：修畢各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國小部專任輔導教師：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第三順位：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

1. 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大學以上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國小部普通科教師：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
3. 國小部專任輔導教師：大學以上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肆、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索取方式：

一、公告時間：114年9月12日(星期五)至114年9月18日(星期四)。

二、公告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s://www.nehs.kh.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bulletin/employ>

三、索取方式：請於公告時間內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以A4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數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第一順位	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11時
第二次招考	第一、二順位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11時
第三次招考	第一、二、三順位	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

注意事項：

1. 各次報名情形請致電詢問，07-6212033分機710。
2. 各科第1次招考如有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該科不再辦理第2及第3次招考。
3. 各科第1次招考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辦理第2次招考。
4. 各科第1次及第2次招考均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辦理第3次招考。
5. 第4次(含)以後之各次招考甄選作業期程，視缺額情形陸續公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或可來電洽詢。

二、採現場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國立岡山高級中學人事室)。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A4紙張影印，且正反面應於同一頁)。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報考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者，另加附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本。

(六)各項檢定或語言認證相關證書，無則免附。

(七)兵役證件或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八)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甄選應試證)。

(九)切結書。

(十)應試證。

(十一)匯款收據。

四、報名費：

(一)請臨櫃辦理並請櫃檯人員加註應試者姓名及甄選科別俾利本校對帳，勿以ATM轉帳。

(二)請於報名前，務必完成匯款繳費手續。經受理報名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與資格不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台灣銀行岡山分行 銀行代碼：0040602
帳號	060036010429
戶名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高科實中籌備處304專戶
報名費	新台幣800元

五、身心障礙應試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及公告相關事宜：

一、報到時間：114年9月18日（星期四）13時30分。

二、甄選時間：報到後依試務說明考試內容及流程，再進行試教、口試。

三、甄選地點：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四、成績計算：

科別	成績計算	試教時間	口試時間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個別諮商演練 70% 口試 30%	個別諮商 10分鐘 專業提問 5分鐘	10分鐘
國小普通科	試教 60% 口試 40%	試教 10分鐘	10分鐘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個別諮商演練 70% 口試 30%	個別諮商 10分鐘 專業提問 5分鐘	10分鐘

五、成績公佈：114年9月18日（星期四）17時後公佈於本校網站。

六、成績複查：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親自至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複查手續(不受理通訊方式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錄取公告：114年9月19日（星期五）17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柒、錄取標準：

一、錄取標準為70分，未達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另擇優備取。

三、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捌、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者請依指定報到日，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國立岡山高級中學人

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未報到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玖、注意事項：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應試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壹、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6212033分機710。

二、試務相關問題請洽：(07)6120121分機401。

三、申訴專線電話：(07)6212033分機710。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之，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參、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逾期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登載不實、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提交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予以解聘，應試人員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述兩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四、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2年06月19日修正)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七、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報考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八、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所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逕至修習該學分之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